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9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文杰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

2、正邦科技持有正邦养殖100%股权，正邦养殖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债权人文杰申请对正邦养殖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通知，正邦养殖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01破申50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文杰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正邦科技现就正邦养殖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 （一）重整申请简述

#####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文杰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申请事由：申请人文杰以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子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24562

### （二）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2年10月27日

###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文杰以被申请人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正邦养殖进行破产重整，正邦养殖对文杰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经南昌中院查明：正邦养殖成立于2003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616,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介交，股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为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杰申请破产重整时称，2021年12月25日，文杰与正邦养殖签订《猪苗及物料交易合同书》，约定文杰向正邦养殖支付500万元保证金，合同到期时偿还。文杰依约向正邦养殖支付了保证金，但正邦养殖未于合同约定的返还日期即2022年6月25日向文杰返还保证金，经文杰多次催讨，正邦养殖均未偿付。正邦养殖对前述欠付金额无异议，并陈述其确系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但具备重整价值。

南昌中院认为，被申请人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正邦养殖公司对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向南昌中院提交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之破产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说明》，南昌中院认

为正邦养殖目前的状况符合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故对文杰申请正邦养殖重整的申请应予受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文杰对被申请人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法院受理正邦养殖重整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主体正邦科技已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法院虽尚未正式受理重整，但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

正邦养殖为正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平台，若法院受理了文杰提出的对正邦养殖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

正邦养殖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正邦养殖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正邦养殖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正邦养殖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